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浮环罚字〔2023〕2号

景德镇晟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MA3ACQDG17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宁厂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段功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28日对你公司位于浮梁县寿安镇宁厂村龙王山取料场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开采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12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月6日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浮环责改字〔2023〕1号）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3年1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浮环罚告字〔2023〕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数额及陈述申辩的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另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应“（一）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3.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 3%—4% 罚款”。2023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浮环罚告字〔2023〕1 号），对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存有异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我局呈送陈述申辩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提供了景德镇晟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资金投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赣同盛专审字〔2023〕NC-1005 号），审计结果项目总投资额 2172500 元。2023 年 3 月 24 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审议认定你公司提供项目总投资额，予以采纳。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至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

境局财务缴纳罚款(地址:浮梁县城民福南路 联系人:罗昀 联系电话:1366798667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或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浮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